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HIGH HOLDINGS LIMITED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滄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於2024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申美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羅申美辭任函中表示，其已獲本公司通知，由於羅申美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決定更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因此經審慎週詳考慮後，羅申美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羅申美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工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要求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彼等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申美並無發出有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外，本公司與羅申美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羅申美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申美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12月16日起生效，以填補羅申美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金道連城的審計方案；(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履職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iv)其獨立性和客觀性；(v)其審計費用；(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金道連城屬獨立、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推薦董事會委任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將可提高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並維持審核質素，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金道連城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滄海控股有限公司
彭天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天斌先生、彭永輝先生及彭道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素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業先生、施衛星先生及楊仲凱先生。